

文件編號： PU-11600-B-0102-2018122601

管理單位：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文件名稱： 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 3 西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

靜宜大學全球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本校全球事務，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績效，特設置全球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國際化發展策略。
- 二、制定本校全球事務之執行方針。
- 三、督導本校全球事務工作之推動成效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教育處主任以及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執行長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全球事務顧問若干名，執行長依需求邀集相關單位或計畫主持人、國際事務副院長或全球事務顧問召開會議，整合本校全球事務資源。全球事務顧問為無給職，由國際事務長推薦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代表列席，並將會議決議事項提送相關單位執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